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5月25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記錄：陳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為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已上網公告。	秘書室										
二、為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已上網公告。	副校長室										
三、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	一、修正條文要點十一「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已上網公告。	教育學院										
四、研擬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p>一決議事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點二第五款</td> <td>本款刪除</td> <td>(五)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相關資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點五第二款</td> <td>(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開始上網填答問卷。</td> <td>(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上網填答問卷。</td> </tr> </tbody> </table>	條次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要點二第五款	本款刪除	(五)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相關資訊。	要點五第二款	(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開始上網填答問卷。	(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上網填答問卷。	修正後條文已上網公告。	教務處	
條次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要點二第五款	本款刪除	(五)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相關資訊。											
要點五第二款	(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開始上網填答問卷。	(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上網填答問卷。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要點七第一款	(一)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與評量方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意見三部分。	(一)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三部分。		
	要點七第三款	本款授權教務處依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三)結果運用:調查結果(包括質性描述與量化分析之資料與結果)由系所主任轉送授課教師,以作為後續提昇教學成效之參考。		
	要點七第四款	(四)調查結果欠佳之教師,將委請該教師所屬之系所主任予以關心,必要時得商請教學優良的熱心(夥伴)教師給予輔導與改善建議。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則經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四)調查結果欠佳之教師,將委請該教師所屬之系所主任予以關心,必要時得商請教學優良的熱心(夥伴)教師給予輔導與改善建議。若為兼任教師且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則建議本校教評會不予續聘。		
	要點八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五、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附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第二項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標準表業已刊登於網站表格下載處,供教師們使用。	人事室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業報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並上網公告。	人事室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第四條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各1人、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全校學生代表三位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組織之組成之，任期為一年。」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教師代表各1人、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全校學生代表三位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組成，任期為一年。」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條文已上網公告。	教務處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訂定投票規則乙案，請討論。(人事室)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投票方式，經出席代表63人投票結果，贊成採連記法43票，已超過半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選舉採連記法方式投票。 (以下投票之出席代表均為64人) (一) 學校代表部分：贊成全額(6票)連記法8票；贊成限制(3票)連記法47票。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贊成全額(3票)連記法9票；贊成限制(2票)連記法39票。 校長遴選委員採用限制連記法方式投票，其中學校代表部分圈選不得超過3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圈選不得超過2人。 後補人員依各類別並考慮性別比例依序遞補之。 二、在投票過程中若是出現有候選人(學	業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並順利選出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人事室	

	<p>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得票數相同時，經出席代表無異議同意以抽籤方式決定。並以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之順序依序抽籤，如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與抽籤者為相同學院時，則該院長應迴避改由下一位院長抽籤。院長不克出席，由該院院長指派非候選人之代表代為抽籤。抽籤時人事室主任及主任秘書應在場見證並歡迎各系所代表在場見證。</p> <p>三、三種類別遴選委員依類別分設票箱，投錯票箱仍為有效票。</p> <p>四、開票過程請圖書館協助全程錄影。</p> <p>五、選務人員推派：</p> <p>(一) 投票作業 5 人：請人事室及秘書室負責。</p> <p>(二) 開票作業 12 人：</p> <p>1、監票 3 人：請三院院長負責，如院長無法出席，授權請院長指派人員監票。</p> <p>2、其餘整票、唱票、計票 9 人：由投票作業 5 人及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人資處各支援 1 人負責。</p> <p>六、本校專任教師在國內教授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借調）者，得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在國內教授休假研究者經投票結果：45 票贊成（超過半數）同意得被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p> <p>(二) 本校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經投票結果：14 票贊成得為候選人；19 票不贊成為候選人。本校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不得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p> <p>七、本校現職人員得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候選人：</p> <p>經出席代表投票結果：8 票贊成得為校友代表候選人；31 票不贊成得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現職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候選人。</p>			
--	--	--	--	--

	<p>八、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孫校長得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候選人：經出席代表投票結果：35 票贊成得為校友代表候選人。</p> <p>九、數位所因推薦之代表為本校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得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經該所表示放棄推薦人選。藝術與設計學系推薦之校友代表為本校現職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經改推薦楊雲龍教授為候選人</p>		
--	---	--	--

裁示：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97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社區關懷與服務及科學教育等中心評鑑，已於 98 年 2 月 18 日完成訪評，評鑑報告業經 9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均為績效優異。各中心綜合評鑑結果詳附件一(pp.14-18)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 (一) 本校申請教育部 98 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共計 25 校申請，5 校獲得補助，本校獲補助金額為 1,100 萬元，其中資本門 1,000 萬元、經常門 100 萬元。
- (二) 本校在職碩士專班及教學碩士班 98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180 名，計六所七班辦理招生，共 552 人報名，招生考試（初試）業於 5 月 16 日辦理完畢。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 圖書館參加中國圖書館學會於 98 年 3 月策劃之 2009 年全國「小學圖書館亮起來」研習活動計畫，獲補助款 48,056 元，並已於 98 年 4 月 29 日辦理「2009 年桃竹苗地區『小學圖書館亮起來』研習活動」，邀請桃竹苗國小圖書館服務人員參加研習。
- (二) 圖書館今(98)年加入「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第 2 年計畫，支出經費 170 萬採購西文電子書，聯盟成員由第一年 88 所增為 94 所，教育部補助聯盟 6120 萬元整。截至 4 月底完成 3 套電子書採購：(1)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16 個綜合學科共 734 本。(2)OVID -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Medical Collection 醫學共 343 本。(3)Netlibrary - Education/Psychology 教育、心理學共 236 本。
- (三) 教育部補助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先期規劃--兩校合作採購資料庫與合開課程計畫" 第 2 期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379 萬 8320 元，由清大續訂可

共享資料庫 5 套：(1)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E)、(2)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SSCI)、(3)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on the Web(JCR)、(4) Biosis Preview (BP)、(5) ABI/INFORM Complete。

(四) 業務統計資料

1.新進館藏量(接續上次校務會務報告，統計時間 97 年 10 月-98 年 4 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	合 計
4,578 冊	2,965 冊	1,310 件	8,853 冊(件)

2.編目量(統計時間 97 年 10 月-98 年 4 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合 計
6,149 冊	1,041 冊	1,128 件	8,318 冊(件)

3.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 97 年 10 月-98 年 4 月)

借書人 次	借書 冊數	進館人 次	參考諮 詢服務	館際 合作	急編書 申請件	指定參考 書服務	課堂用指定 教科書
286,521 人	73,744 冊	128,810 人	1397 件	1009 件	16 件	19 門課， 92 冊書	12 個系所約 315 筆設為 指定教科書

4.資料庫推廣教育統計(統計時間 97 年 10 月-98 年 4 月)

資料庫推廣/介紹資料庫	研究生利用教育
13 場 351 人次	9 場 169 人次

5.大一新生線上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修課人數統計(97 學年)

修課及圖書資訊能力檢測通過人數	佔大一新生總人數(611 人)之比率
402 人	65.8%

(註:因 97 年本校 TopLearn 系統更新，電腦環境有諸多的限制及檢測，造成很多同學無法順利於 97/11/30 修課完畢，但若於期限前未修完本課程，仍可以線上補修方式進行補修，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許多同學陸續以補修方式修畢該課程。)

6.其他活動統計(統計時間 97 年 10 月-98 年 4 月)

(1)圖書館館員專業成長研習

時 間	主 題	參加人數
97 年 10 月 28 日 10:00~12:00	大學機構典藏的興起與個案實作	13 人
98 年 3 月 19 日 10:00~12:00	大學圖書館服務品質之調查研究	10 人

(2)小學圖書館研討會

時 間	主 題	參加人數
97 年 12 月 3 日 9:00~16:30	97 年桃竹苗地區小學圖書館工作人員研討會	66 人

98年4月29日 9:00~16:30	2009年桃竹苗地區「小學 圖書館亮起來」研習	77人
------------------------	----------------------------	-----

(3)電子資源線上搶答活動

圖書館電子資源線上搶答活動(參加人數)
5場60人次

裁示：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校98年4月23日97學年度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針對本校經費建議如下，請各業務單位參考：

- (一) 為充實學校校務基金，行政單位應積極策畫採取開源節流策略，確保學校預算經費之正常運作。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並應善盡監督及把關責任。
- (二) 學校應研訂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辦法及提供近三年校務基金經費收支總表明細供經費稽核委員稽核參考。
- (三) 開源部份建議各系所學術單位繼續推動募款活動。行政單位應就公共空間及場館全面研擬開放收費之實施方案，以增加經費收入。
- (四) 校內汽機車停車場、體育場館等，應訂定管理辦法，除學生機車外應全面收費。並請總務處協調新竹市政府於學校週邊道路畫設收費停車格，以改善附近交通。
- (五) 節流部份，建議重新檢討全校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各單位進行職務工作分析精算，業務重疊或人力多餘者應進行組織重整及人力精簡。
- (六) 學校研訂各項支出辦法時，應確實了解各項自籌收入經費能否有效支應學校支出經費。
- (七) 鑑於校務基金日漸短絀，應重新檢討本校各項獎補助之支出，以求改善校務基金狀況。
- (八) 本校已訂有「校務基金支應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報酬暨補助要點」，未來各單位發給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酬勞時，應依此要點規定之績效指標確實審核發給，避免浮濫。
- (九) 各單位預算編列應更精準，包括單價、單位均應確實計算清楚再予編列，避免以整數概括估算編列。
- (十) 建議各單位收支明細之摘要說明應註明具體項目，並有一致化的敘寫標準。
- (十一) 因學校財務困難，且基於環保與節約原則，可以考慮延長設備使用年限，並加強各單位資源共享或流用，以免浪費。為保持教學研究品質，建議教學研究用的設備應優先汰換。
- (十二) 推廣教育為校務基金重要來源之一，建議行政單位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推廣教育活動，確實提高收入績效。
- (十三) 建議人資處主動瞭解其他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之開班及收支情形，以檢討本校推廣

教育收支逐年減少之原因。

(十四)建議人資處強化推廣進修業務，廣開多元化之課程班次，強化招生宣傳，協調系所師資支援開課，以增加進修推廣收入。

(十五)建議修改本校推廣教育收支處理要點，調整收入分配比例，以提高開班單位之開班意願。

裁示：請各單位依照本建議執行。

陸、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本校與清大合校公聽會已於5月18日（星期一）晚上於講堂甲舉行，會議紀錄及工作簡報置於秘書室網頁，歡迎瀏覽。關於合校有任何意見，請與秘書室連絡。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本校轉型發展補助計劃經獲教育部核定，並已傳送各系所主管，請各系所務必於6月1日前修正完畢，各系所於6月1日未修正完畢，經費將交由總務處統籌。

二、6月1日教學主管座談會將邀請蘇錦麗老師做系所評鑑介紹，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同仁參加。

裁示：請教務處通知相關人員出席。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爰配合教育部98年1月14日台參字第0970262456C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件二 pp.19-28)，基於保障懷孕與生產之女性教師，延長其得送審之著作年限及增訂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規定。

(二)增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方式。

(三)本案業經本校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三 pp.29-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考試院於 97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63306 號函請本校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1595 號函將「教與學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修正為「教與學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18、29、31 及 33 條條文。
- (二)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41330 號函核定本校自 98 學年度新增「數理教育研究所」，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相關函示詳附件四(pp.44-48)。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附件五 pp.49-59)及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修正對照表(附件六 p.60)。

決議：一、決議事項：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修正對照表修正如下表

學院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教育學院 「研究所」部份	修正前 1.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修正前 1.學習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修正後 1.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修正後 1.學習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理學院 「研究所」部份	修正前 1.資訊科學研究所	修正前
	修正後 1.數理教育研究所 2.資訊科學研究所	修正後 1.數理教育研究所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增加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會代表參加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機會，爰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條文。
- (二) 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4 月 27 日 9713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獲有共識。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附件七 pp.61-63)。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本校附小教師代表四人(含教師會會長一人)…。」修正為「…本校附小教師代表四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本校學士班新生自 94 學年度設有外語畢業門檻，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條文規定，若涉及修業年限者應於教務學則中予以明訂規範，故修正相關條文。
- (二)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特修正相關條文。
- (三) 為使校內不同部別同學制之規定一致，學則第五篇人力資源教育處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 (四)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八(pp.64-85)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一、第五篇修正條文如係配合教務處規定修正者，請於「說明」欄內加註「配合教務處與人資處法規整合修正」之字義。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本要點修訂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不設學業導師之相關規定。
- (三) 另依據人力資源教育處建議，修訂暑期班導師之相關規定。
- (四) 餘修正部分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條文(附件九 pp.86-89)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決議事項：

修正條文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要點二第四款	(四)…各系導師制度實施方式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四)…各系導師制度實施方式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要點七	七、…(含碩、博士班及人力資源教育處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教學碩士學位班)…。	七、…(含碩、博士班及人力資源教育處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要點八第七款	(七)…暑期碩士班第三暑期(含)以上研究生…。	(七)…暑期碩士班第三暑期以上研究生…。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 修正部分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條文(附件十 pp.90-91)。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建議修訂及合併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操行成績評定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本案更為周延，先行調查目前其他大學操行評定作法(如附件十一 p.92)。本案於 98 年 2 月 19 日、2 月 26 日經學務處生輔與軍訓聯席會議、期初導師會議討論，系教官、導師表示為簡化程序可不予評分，故建議未來大學部操行成績基本分提高為 85 分、研究所提高至 86 分。

(二) 本案於 98 年 3 月 5 日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將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操行成績評定作業辦法合併。

(三) 參考目前其他大學缺席計分之作法(如附件十二 p.93)，將原先曠課一小時減一分改為減 0.5 分，取消病假減分規定(惟依本校學則第 23 條之規定：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第 24 條之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

(四) 本案於 98 年 5 月 7 日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五) 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對照表、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十三(pp.94-101)。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決議事項：

修正條文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第六條第一款	一、…之表現或特殊事件加減分，以不超過二分為限。	一、…之表現或特殊事件加減二分。

第六條第三款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懲要點」得加減分，以不超過四分為限。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參加各項競賽獎懲要點」得加減四分。
第七條第一款	一、…之表現或特殊事件加減分，以不超過二分為限。	一、…之表現或特殊事件加減二分。
第七條第三款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懲要點」得加減分，以不超過四分為限。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參加各項競賽獎懲要點」得加減四分。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有關應用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與應用科學系教學碩士班調整至數理教育研究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 教育部 97 年 12 月核定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自 98 學年度起分組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
- (三) 經應用科學系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應用數學系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將兩系之教學碩士班調整至數理教育研究所。
- (四) 依 97 年 12 月 18 日人資處處務會議決議：98 學年度起，「應用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變更為「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應用科學系教學碩士班」變更為「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調整後各班仍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課程科目與內容維持不變。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有關美勞教學碩士班與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調整所屬系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 教育部 97 年 8 月核准美勞教育研究所更名案，自 98 學年度起「美勞教育研究所」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 (三) 依 97 年 12 月 18 日人資處處務會議決議：配合美勞教育研究所更名，98 學年度起，「美勞教育研究所美勞教學碩士班」調整為「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學碩士班」，「美勞教育研究所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調整為「藝術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調整後各班仍採隔年招生方式，課程科目與內容維持不變。
- (四) 復經 98 年 3 月 2 日人資處處務會議決議，造形藝術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就組織調整部分呈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四(pp.102-10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與學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草案依據第一次書面諮詢委員意見與98.03.16教與學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研擬。
- (二)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與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十五(pp.104-112)
- (三) 檢附國內相關大學教師評鑑制度比較如附件十六(p.113)。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二、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超授鐘點及在校外兼課…。」修正為「…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學期中因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申辦期中退選者，已繳之學分費不予退費…」。
- (二) 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三) 整合前兩項規定，修訂第三條第一款。
- (四) 回應學生擴大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認定標準的需求，本案前經 971110 學術主管座談會達成共識增訂第三條第二款第九目內容為「前八類以外之國際通用語言檢定考試，以專案申請認定通過者。」
- (五) 修訂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七(pp.114-115)。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 一、第三條實施方式第一款第三段「延期修業年限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者…。」修正為「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如經通過學校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學生應可選擇是否繼續上課其本科成績並應評定為通過。本段授權教務處會後修訂。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經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內容為：

1. 研議全校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2. 全校普通及通識課程之審議。
3. 定期檢討並審議各學院（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專門課程及全校性各類學程。
4.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二)經查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與前項規定不相一致，第七、第八條內容與執行現況亦有不相符合之處，擬調整相關內容並草擬修訂對照表，檢附原條文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八(pp.116-117)，提請討論。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一、決議事項：

修正條文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第四條第四款	本款刪除	各學系及研究所課程之規劃與修訂，應先經系、所、院課發會議通過，再提本會備查。
第四條第五款	條次調整為第四條第四款	第四條第五款
新增第六條	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課程之規劃與修訂，應先經院、系、所課發會議通過，再提本會備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條次調整為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條次調整後第八條	本校各類教育學程相關課程之開設，由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負責…。	本校各類教育學程相關課程之開設，由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負責…。
----------	------------------------------------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於98年5月4日學術主管會議獲有共識。
- (二) 教育部於98年3月25日訂頒「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詳附件十九pp.118-119)，該要點主要規定，大學自我評鑑之實施符合一定規定者，於規定時間內，可就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可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三) 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擬朝符合上述教育部訂頒之認可要點努力，爰據以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詳附件二十(pp.120-124)。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幼教系許玉齡老師

案由：建議建立畢業生通訊錄群組，以方便及有效率連絡畢業生。

說明：畢業生的追蹤學校有很好的平台，但未將畢業生的聯絡方式放上，許多資訊均由系辦或老師以電話連絡。學生遇到問題不知如何填答，等老師向就服組詢問填寫程序，經就服組以 e-mail 回傳後無法再以 e-mail 通知學生，因此建議比照大學部學生通訊錄的群組，由學生填寫 e-mail 資料後，請廠商轉成給導師的群組，以方便及有效率連絡畢業生。

決議：一、請學務長會後再深入瞭解。

二、更新聯絡資料。

三、請學務處蒐集並彙整學生在填寫上的困難，並主動告知學生在上網填寫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並將彙整資料提供給各系所及相關導師，以便在追蹤時更有效率。

玖、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93人)：

98年5月25日

當然成員(共計31人)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曾憲政	曾憲政	副校長	林田壽	林田壽
教務長	蘇宏仁	宏仁	學務長	倪進誠	倪進誠
總務長	葉俊顯	葉俊顯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稚卿	張稚卿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張美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葉忠達	葉忠達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黃鑑玉	教育學系(所)主任	顏國樑	顏國樑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劉慈惠	劉慈惠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李翠玲	李翠玲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裘友善	裘友善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計惠卿	計惠卿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謝金青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主任	江天健	江天健
語文學系(所)主任	李麗霞	李麗霞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高玉立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張全成	張全成	英語教學系	孫德宜	孫德宜
應數系(所)主任	蔡文煥	蔡文煥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紫	鄭紫
體育學系(所)主任	謝錦城	謝錦城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貝瑞祥	貝瑞祥
圖書館館長	林紀慧	林紀慧	資訊科學研究所	唐文華	唐文華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朱淑蓮	人事室主任	童嘉慧	童嘉慧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洪文良	主任秘書	許春峰	許春峰
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鄭淵全			

教師代表(共計 47名)

單位	姓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系(所)	林志成	陳惠邦		成虹飛	
	蘇錦麗	陳美如		蘇永明	
幼兒教育學系(所)	丁雪茵	江麗莉		王莉玲	上課請假
	許玉齡	林麗卿			
特殊教育學系(所)	謝協君	孫淑柔		薛明里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振世	施香如		劉淑澄	
	高淑芳				
體育學系(所)	鄭麗媛	黃煜		黃榮宗	請假
	高三福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所)	李文政	陳鸞鳳		許佩賢	
語文學系(所)	丁威仁	曾美雲		黃雅莉	
英語教學系	楊榮蘭	陳琬玟			
音樂學系(所)	陳淑文	陳惠文		楊佈光	
	蘇凡凌				
藝術與設計學系	黃銘祝	呂燕卿		江怡瑩	
	徐素霞				
應用數學系(所)	葉麗琴	陳啟銘		林碧珍	
應用科學系(所)	江慧真	楊樹森		洪雪行	
	李清福				
人資所、數位所、資料所	林秋斌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董忠司				

職工及學生代表(共計15名)

職員代表	余憶如	余憶如	湯美珍	湯美珍	彭智彥	
技工、工友代表	曾盛財		梁美惠	梁美惠		
大學部學生代表	教三甲 蕭雅如	考試請假	教四乙 林宛懿	林宛懿	應數三 徐國誠	徐國誠
	特教三甲 林芝蕾	林芝蕾	教三乙 甘鈺綾	甘鈺綾	區社三 鍾婉星	鍾婉星
研究生代表	應數碩二 賴佑東		資科碩二 蔡寶德	蔡寶德		
人力資源教育處 學生代表	陳惠芬		陳琴惠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實小校長	孫瑞鉞	孫瑞鉞	課外活動組組長	李允文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雲芝	王雲芝	事務組組長	紀懷安	紀懷安
學術發展組組長	邱文信		秘書室綜合業務 組組長	江慧真	江慧真
文書組組長	陳文正	陳文正	秘書室綜合業務 組	湯美珍	湯美珍